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故本節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的「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快速成長的民營保險服務集團。自成立以來，我們以價值創造為主線，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的風險保障及綜合服務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陽光人壽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為客戶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保險等約140種產品；主要通過陽光財險經營財產險業務，為客戶提供涵蓋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保證險、責任險、農業險和企業財產險等超過4,000種財產險產品；主要通過陽光資管對保險資金進行運用管理。

-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及保險行業協會公佈的數據，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於2020年，陽光人壽的市場份額為1.7%，在中國91家人身險公司中排名第12位。
-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保險行業協會公佈的數據，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於2020年，陽光財險的市場份額為2.7%，在中國87家財產險公司中排名第7位。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投資資產規模為人民幣416,267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5.8%、6.5%、5.4%及4.2%（經年化）。

概 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成效。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7,90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1,759百萬元；我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08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883百萬元；我們的資產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5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623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保費收入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2,9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27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73,637百萬元。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1.0%、10.6%、10.3%及6.1%（年化）。

我們擁有均衡發展的保險業務，主要包括人身險業務和財產險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人身險業務和財產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情況：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壽險	37,881	43.1	44,092	47.6	49,744	48.9	35,645	56.6
意外險	1,597	1.8	1,240	1.3	932	0.9	387	0.6
健康險	8,640	9.8	9,772	10.6	10,150	10.0	6,026	9.6
人身險業務	48,118	54.7	55,104	59.5	60,826	59.8	42,058	66.8
機動車輛險	24,613	28.0	24,103	26.0	23,176	22.7	12,504	19.9
非機動車輛險	15,176	17.3	13,362	14.5	17,757	17.5	8,390	13.3
財產險業務⁽¹⁾	39,789	45.3	37,465	40.5	40,933	40.2	20,894	33.2
總保費收入	87,907	100.0	92,569	100.0	101,759	100.0	62,952	100.0

- (1) 包括陽光財險、陽光信保及集團內交易抵銷的總保費收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671百萬元、人民幣37,445百萬元、人民幣40,9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73百萬元。同期，陽光信保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同期，集團內交易抵銷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零及零。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和總保費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身險業務	48,118	55,104	60,826	42,058
財產險業務 ⁽¹⁾	39,617	37,290	40,545	20,878
原保險保費收入	87,735	92,394	101,371	62,936
人身險業務	-	-	-	-
財產險業務 ⁽¹⁾	172	175	388	16
分入保費	172	175	388	16
人身險業務	48,118	55,104	60,826	42,058
財產險業務 ⁽²⁾	39,789	37,465	40,933	20,894
總保費收入	87,907	92,569	101,759	62,952

(1) 包括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2) 包括陽光財險、陽光信保及集團內交易抵銷的總保費收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671百萬元、人民幣37,445百萬元、人民幣40,9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73百萬元。同期，陽光信保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同期，集團內交易抵銷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零及零。

我們通過遍佈全國的分銷和服務網絡向個人和團體客戶提供多樣化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和陽光財險擁有共2,855家分支機構，其中分公司68家，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及營銷服務網點共2,787家，覆蓋了中國全部省、直轄市、自治區、94.3%的地級市及63.0%的區縣。同時，我們還擁有2,083家專屬代理門店，進一步擴大了營業網點的覆蓋範圍。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營銷員人力約6.2萬人，銀保渠道銷售人員逾5,400人，並通過27,628個銀行保險渠道網點銷售人身險產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營銷員人力約4.4萬人，內部銷售人員約1.5萬人。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群體，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3,150萬名個人客戶和約80萬家團體客戶。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按客戶劃分的總保費收入明細：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個人客戶	46,292	96.2	53,531	97.1	59,207	97.3	40,968	97.4
團體客戶	1,826	3.8	1,573	2.9	1,619	2.7	1,090	2.6
合計	48,118	100.0	55,104	100.0	60,826	100.0	42,058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保費收入：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代理人渠道	14,959	31.1	15,796	28.7	15,089	24.8	8,468	20.1
銀行保險渠道	26,281	54.6	32,455	58.9	39,050	64.2	29,520	70.2
融客渠道	4,346	9.0	4,196	7.6	3,914	6.4	1,715	4.1
其他渠道 ⁽¹⁾	2,532	5.3	2,657	4.8	2,773	4.6	2,355	5.6
合計	48,118	100.0	55,104	100.0	60,826	100.0	42,058	100.0

(1) 其他渠道包括團體保險渠道、網銷渠道、代理經紀渠道等。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財險按客戶劃分的原保險保費收入明細：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個人客戶	30,026	76.0	26,729	71.7	28,792	71.0	13,968
團體客戶	9,475	24.0	10,541	28.3	11,739	29.0	6,889	33.0
合計	39,501	100.0	37,270	100.0	40,531	100.0	20,857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財險按渠道劃分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代理銷售渠道	27,101	68.6	27,183	72.9	29,380	72.5	14,491
— 個人代理	12,929	32.7	15,520	41.6	16,694	41.2	8,807	42.2
— 兼業代理	4,402	11.2	3,861	10.4	3,466	8.6	1,745	8.4
— 專業代理	9,770	24.7	7,802	20.9	9,220	22.7	3,939	18.9
直接銷售渠道	10,731	27.2	8,195	22.0	8,588	21.2	5,193	24.9
保險經紀渠道	1,669	4.2	1,892	5.1	2,563	6.3	1,173	5.6
合計	39,501	100.0	37,270	100.0	40,531	100.0	20,857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財險的保險業務費用率、賠付率及綜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	(%)	(%)	2022年
費用率 ⁽¹⁾	43.2	42.3	38.5	34.5
賠付率 ⁽²⁾	56.8	58.4	66.6	64.3
綜合成本率 ⁽³⁾	100.0	100.7	105.1	98.8

(1) 費用率指將營業費用（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扣除攤回分保費用的淨額除以已賺保費計算出的比率。

(2) 賠付率指已發生的損失和理賠費用（扣除分保部分）除以已賺保費計算出的比率。

(3) 綜合成本率指賠付率與費用率之和。

陽光財險的綜合成本率於2020年超出100%，主要由於陽光財險非機動車輛險的綜合成本率於2020年超出100%。陽光財險的綜合成本率於2021年超出100%，主要由於陽光財險機動車輛險的綜合成本率於2021年超出100%。

2020年賠付率上升由於車險賠付率和非車險賠付率的上升：其中，車險賠付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當年人身損害賠償城鄉統一標準在全國各地陸續落地實施，導致存量保單的賠款明顯上升；非車險賠付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響，保證險業務客戶短期還款能力受到較大衝擊，導致2020年賠款支出同比增加，賠付率上升。

2021年賠付率上升主要由於車險賠付率上升，主要原因為(i)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出臺的行業車險綜合改革的影響，令車均保費減少，但風險保障程度與範圍顯著提高；(ii)2021年河南洪災導致損失和索賠增加。

概 要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的賠付率有所改善的主要原因為車險、責任險和企財險賠付率的下降。一是車險方面，公司持續優化「車險智能生命表」，依託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算法，持續提升定價能力積極應對行業車險綜合改革，業務篩選能力顯著增強。具體而言，我們根據客戶車輛品牌、車價、近三年出險次數等信息，在傳統精算定價模型基礎上，依託大數據技術和人工智能算法，預測車險客戶風險水平。針對風險較低客戶採用了相對有競爭優勢的價格策略、針對高風險業務嚴格管控，提升了業務選擇能力。二是非車方面，我們著力提升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按照分產品、分行業、分地區進一步細分終極賠付率評估和應用規則，提升定價準確性。比如公司會設立例如《終極賠付率調整規則》等內部政策或規則，根據分產品、分行業、分地區的過往賠付水平、重大賠案發生情況，結合當前風險變化對同類標的終極賠付率進行評估，在此基礎上，結合具體標的的個體風險確定該標的終極賠付率。同時，相比於2020全年和2021全年，2022年上半年並未出現嚴重的自然災害，存在季節性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財險按財產險產品類型劃分的綜合成本率⁽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	(%)
機動車輛險	97.1	97.8	112.7	97.1
機動車商業險	101.1	101.9	113.0	96.4
機動車交強險	88.6	89.4	112.1	98.1
非機動車輛險	106.4	106.2	93.9	101.7
保證險	105.9	101.9	80.3	102.0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96.7	100.7	97.4	94.7
責任險	112.3	115.9	104.1	103.0
企業財產險	152.8	150.3	140.7	109.7
農業險	124.1	144.8	122.0	113.1
其他 ⁽²⁾	105.7	115.1	122.3	117.6

(1) 綜合成本率指賠付率與費用率之和。

(2) 其他主要包括工程險、貨運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保險、家庭財產險及信用險等。

概 要

陽光財險機動車輛險的綜合成本率於2021年超出100%，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機動車輛險的賠付率大幅增加，主要因為(i)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推出車險行業的全面改革導致車均保費減少；及(ii) 2021年河南省特大洪水導致的損失及索賠擴大。

陽光財險非機動車輛險的綜合成本率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超出100%，主要由於保證險、責任險、企業財產險、農業險及其他財產險的綜合成本率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超出100%，主要因為(i) 新冠疫情的爆發及復發重大影響我們保證險客戶群的短期還款能力；(ii) 我們企業財產險及農業險的區域集中度風險相對較高而風險分散度相對較低；及(iii) 2020年颱風、2020年華南洪水、2021年河南特大洪水及颱風煙花等自然災害的發生。除更易受到反覆出現的新冠疫情影响及不利宏觀因素影響的保證險外，非機動車輛險的綜合成本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呈下降趨勢。

綜合成本率指賠付率與費用率之和。綜合成本率是衡量一個財產險公司承保盈利能力的指標。公司財務利潤／虧損的來源除承保利潤／虧損之外，還包括投資收益、其他業務收支、營業外收支、所得稅費用等影響因素，承保利潤／虧損只是財務利潤／虧損的組成部分之一。因此，綜合成本率超過100%僅代表承保業務出現虧損，並不必然意味著公司出現財務虧損。

我們已建立中國保險行業具影響力的品牌。經過十餘年的發展，我們打造了陽光品牌，形成了強大的品牌競爭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連續11年蟬聯中國企業聯合會發佈的中國企業500強，連續10年被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增長態勢、全面均衡且具有競爭力的保險業務、持續的創新變革、良好的資產管理能力和科技實力、積極的企業文化及專業的人才隊伍，將有助我們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把握中國客戶對優質保險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向客戶、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貢獻價值。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良好的增長態勢和優良的品牌形象，已成長為卓越的大型民營保險集團
- 堅持保險主業和價值發展，保險業務全面均衡且具有競爭力
- 優秀的創新能力為業務發展提供新動能，成為行業先驅之一
- 科學的資產配置機制和專業團隊，良好的資產管理能力
- 構建豐富的保險產業鏈生態圈，圍繞多場景服務客戶
- 強大的技術能力，推動全面數字化轉型為業務賦能
- 獨特的創業基因、積極的企業文化、均衡的股權結構及完善的公司治理，高瞻遠矚的管理層及素質優良的人才隊伍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以「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為使命，以「做專業領先的家庭保險保障服務提供商與值得信賴的企業風險管理夥伴」為商業追求，具體戰略包括：

- 個人客戶戰略：基於不同家庭類型和不同家庭階段需求，提供優質差異化綜合服務
- 團體客戶戰略：做值得信賴的風險管理夥伴，為客戶提供專業風險管理服務
- 渠道戰略：加強渠道專業化建設，持續推動價值渠道成長

概 要

- 數據科技戰略：全面強化數據科技能力，加快數字化經營轉型
- 投資資管戰略：持續打造國內一流的保險資管品牌，強化戰略投資與保險主業協同
- 醫養健康戰略：讓醫養健康升級保險主業的服務業態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信息的財務資料概要。下列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合併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以及「財務信息」章節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合併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87,907	92,569	101,759	55,072	62,952
已賺保費	82,003	90,777	97,282	50,298	59,662
收入合計	100,837	115,059	119,969	61,372	69,396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95,753)	(108,641)	(114,244)	(59,738)	(67,746)
稅前利潤	5,084	6,418	5,725	1,634	1,650
淨利潤	<u>5,151</u>	<u>5,681</u>	<u>6,020</u>	<u>1,828</u>	<u>1,791</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5,086	5,619	5,883	1,772	1,727
非控制性權益	65	62	137	56	64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保費收入實現持續增長。我們人身保險業務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傳統型壽險產品及健康險產品保費收入增長。我們財產保險業務的整體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提升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不斷提升非車險業務能力。

我們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151百萬元增加10.3%至2020年的人民幣5,6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賺保費及投資收益增加，部分被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5,681百萬元增加6.0%至2021年的人民幣6,0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賺保費增加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部分被已發生賠款支出以及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8百萬元減少2.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增加、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增加及投資收益減少，部分被已賺保費增加所抵銷。

請參閱「財務信息 — 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計	<u>332,558</u>	<u>406,494</u>	<u>441,623</u>	<u>473,637</u>
負債總計	<u>281,415</u>	<u>349,547</u>	<u>382,407</u>	<u>417,931</u>
淨資產	<u>51,143</u>	<u>56,947</u>	<u>59,216</u>	<u>55,70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49,969	55,796	58,008	54,501
非控制性權益	1,174	1,151	1,208	1,205
權益總計	<u>51,143</u>	<u>56,947</u>	<u>59,216</u>	<u>55,706</u>

概 要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43百萬元增加11.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47百萬元，主要由於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增加，部分被已宣派股息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47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16百萬元，主要由於淨利潤增加，部分被其他綜合收益減少及已宣派股息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16百萬元減少5.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706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綜合收益減少及宣派2021年股息所致。資產總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6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3,637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業務增長導致投資資產增加。

請參閱「財務信息－有關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資料的討論」。

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7,829	39,167	44,573	19,923	21,84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15,801)	(55,969)	(4,686)	3,496	(39,753)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9,842)	17,454	(26,363)	(23,879)	4,0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	(75)	(64)	(73)	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91	577	13,460	(533)	(13,7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4	11,245	11,822	11,822	25,2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5	11,822	25,282	11,289	11,48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6百萬元增長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支付，部

概 要

分被投資收回及收到利息所抵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證券增加淨額，部分被償還資產支持證券抵銷。

請參閱「財務信息－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節選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經年化)		監管規定 ⁽⁶⁾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本集團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	11.0%	10.6%	10.3%	6.1%		不適用
平均資產回報率 ⁽²⁾	1.6%	1.5%	1.4%	0.8%		不適用
淨投資收益率 ⁽³⁾	5.8%	5.2%	4.6%	4.3%		不適用
總投資收益率 ⁽⁴⁾	5.8%	6.5%	5.4%	4.2%		不適用
	償二代一期規則 截至12月31日			償二代二期規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監管規定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⁷⁾	2022年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⁵⁾						
本集團	208%	205%	197%	161%	144%	≥50%
陽光人壽	195%	188%	175%	138%	120%	≥50%
陽光財險	173%	194%	181%	156%	157%	≥50%
陽光信保	1,172%	389%	760%	285%	287%	≥5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⁵⁾						
本集團	235%	229%	223%	218%	200%	≥100%
陽光人壽	215%	206%	189%	191%	172%	≥100%
陽光財險	227%	248%	267%	235%	242%	≥100%
陽光信保	1,172%	389%	760%	285%	287%	≥100%

(1)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與期末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平均淨資產總額。

概 要

- (2) 平均資產回報率指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與期末的平均總資產總值。
- (3) 淨投資收益率指淨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收益、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買入返售利息收入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投資資產指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證券、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保戶質押貸款、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出資本保證金及投資性房地產。
- (4) 總投資收益率指期內總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 (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是保險公司的核心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是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按照原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2月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償二代一期規則」）計算，規則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廢止。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按照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2月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償二代二期規則」或「償付能力規則II」）計算，規則於2022年第一季度償付能力季度報告起實施。
- (6)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資產回報率、淨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率均無監管要求。
- (7) 本集團、陽光人壽、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根據償二代二期規則及配套政策重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該數據未經審計，且測算過程包括本公司對行業增速等做出的判斷。

在償二代一期規則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本集團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變動主要受保險業務增長，分派股息等因素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陽光人壽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變動主要受保險業務增長，分派股息以及資本補充償贖回等因素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陽光財險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變動主要受業務組合及投資回報變動，分派股息及發行資本補充債等因素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陽光信保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變動主要受淨利潤以及負債變動等因素影響，由於陽光信保的規模較小，其償付能力充足率變動幅度相對較大，但是對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影響很小。

概 要

在償二代二期規則下，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一期規則下結果相比均有所下降，主要受償二代二期規則實施、資本市場波動、人身險業務發展及償付能力準備金評估利率下行等因素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償付能力充足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均滿足監管最低要求。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資產回報率、淨投資收益率及總投資收益率主要受資本市場整體狀況釐定，並受我們資產配置調整的影響。

下表載列陽光人壽截至所示日期的內含價值：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內含價值	72,755	74,624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內含價值⁽¹⁾：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內含價值	93,776	92,924

(1) 陽光集團內含價值，包括陽光人壽內含價值，以及除陽光人壽外的集團本級及其他子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及其相關資產的市值調整等。

概 要

近期發展

自2022年以來，本集團的保費維持穩定增長勢頭，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927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818百萬元。淨保費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169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676百萬元。壽險業務方面，我們不斷提升銷售隊伍產能，加快銷售隊伍向專業化、職業化轉型。財險業務方面，我們持續提升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險業務已經實現承保盈利。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0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投資收益受2022年資本市場波動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預期2022年的淨利潤可能低於2021年。

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623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78,859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08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4,082百萬元，而我們的總權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5,327百萬元。

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相比，截至2022年9月30日，償二代二期規則項下陽光人壽及陽光財險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及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9月30日，陽光人壽及陽光財險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70%及239%，而截至同日，陽光人壽及陽光財險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14%及152%。截至2022年9月30日，償二代二期規則項下陽光信保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及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331%。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各保險附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均達到最低監管要求。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本文件所披露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

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情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近期監管變動

中國保險業相關法規的近期發展主要包括：

-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2日發佈並於2020年9月19日實施《關於實施車險綜合改革指導意見》（「**車險綜改指導意見**」）。車險綜改指導意見的短期階段性目標為降價、增保、提質。受到中國財產險行業車險綜合改革的影響，全行業車均保費水平大幅下降，主要由於車險綜合改革有助降低車均保費，並設定了將費用率調整至25%或以下的長期目標。這些轉變也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機動車輛險業務的費用率下降及賠付率上升；
-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償付能力規則II**」）於2021年12月30日發佈。償付能力規則II主要更新包括引導保險業回歸保障本源、專注主業，促進保險業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有效防範和化解保險業風險，降低境外分保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因子，對償付能力監管制度獲得與中國償付能力監管等效資格的境外國家（地區）在中國境內開設的保險機構在資本要求、實際資本方面給予優待以降低跨境交易成本，對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標準進行全面修訂，提供更為明晰的標準，新增資本規劃監管規則，擴展保險公司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的內容，增加對重大事項、管理層分析與討論等披露要求。中國銀保監會2021年12月30日正式發佈償付能力規則II。保險業自編報2022年第一季度償付能力季度報告起全面實施償付能力規則II。根據償付能力規則II，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較按償二代一期規則計算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果有所下降，符合行業趨勢。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償付能力充足率」；

概 要

- 《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可回溯管理辦法**」）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可回溯管理辦法列明保險機構應當按照不同銷售活動（面對面銷售、網銷或電銷）的規定，通過錄音、錄像等技術手段記錄和保存保險銷售過程關鍵環節，實現銷售行為可回放、重要信息可查詢。如遇消費者舉報投訴或法律訴訟等糾紛，視聽資料應至少保存至糾紛結束後三年。我們採取了雙錄管理措施、提供指導及培訓來實施可回溯管理辦法，對業務沒有產生重大成本或中斷；
- 《人身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於2022年4月15日發佈。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重點關注人身險相關的售前、售中、售後活動。根據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保險機構應建立實施銷售人員分級管理機制，對銷售人員實施分級管理；加強銷售人員誠信管理；根據保險銷售人員的等級和保險產品的分類，對保險銷售人員可銷售的產品進行差異化授權。中國銀保監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正式發佈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我們計劃在銷售人員分級管理、誠信管理、產品差異化授權等方面做制度修訂，並調整規範操作流程等。我們預計政策實施，短期內可能會對部分代理人產能有負面影響，但不會對公司的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規定》（「**資管公司管理規定**」）於2022年7月28日發佈。資管公司管理規定新增了公司治理專門章節，全面增補風險管理制度的具體要求、優化股權結構設計、優化經營原則及相關要求，以及增補監管手段和違規約束。

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風險與償付能力管理－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償二代）」、「監管概覽－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保險銷售管理」及「監管概覽－市場行為－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

概 要

鑒於近期監管變化，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措施及法規草案。詳情請參閱「業務－近期監管變動的潛在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主管機關有關上述監管變化的任何查詢、調查或行政處罰。

經考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除了(i)車險綜改指導意見使我們機動車輛險業務的保費收入下降及賠付率上升，及(ii)根據償付能力規則II，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較按償二代一期規則計算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果有所下降外，假設上述車險綜改指導意見或償付能力規則II以及可回溯管理辦法、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或資管公司管理規定適用並以現行形式生效，基於下列所述將不會對保險業及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一直密切監察監管變化，並已採取措施修改和改善我們的內部程序，及(ii)我們將繼續監察監管變化，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引，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規。

新冠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新冠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新冠疫情，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限制旅行和公共交通、關閉場所、社交距離措施、限制人群聚集及強制隔離檢疫。這些舉措或會對我們的線下業務活動、財務狀況以及運營管理帶來不確定性及短期影響。比如，我們認為新冠疫情可能限制了營銷員的線下活動，其可能對我們的人身保險業務造成影響。具體而言，代理人渠道新單期繳總保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3,9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的人民幣2,74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財產保險業務方面，新冠疫情對於中國汽車行業的汽車銷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認為這對機動車輛險業務產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產品有明確新冠疫情相關責任而產生的理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0.84百萬元及人民幣43.91百萬元，包括新冠擴展責任險、關愛保等，佔我們同期賠付支出的比例分別為0.05%、0.003%及0.26%。此外，我們認為新冠疫情給經濟活動帶來干擾，並導致中國和國際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再加上較低的利率，對於我們的投資業績造成一定壓力。

概 要

在最初爆發新冠疫情後，中國各地不時出現一些新冠感染病例，包括2022年初因奧密克戎變異株引發的感染。隨著該等地區在不同程度上恢復暫時性限制及其他措施以控制感染，在該等限制性措施生效期間，我們在該等地區的線下經營管理活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代理人渠道，代理人的出勤、培訓、展業、增員等受到一定限制。例如，於2022年初，上海出現一波因奧密克戎變異株引發的感染，為遏制其傳播，已實施一系列公共政策。我們於上海的部分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暫時關閉，等待尚不確定的新冠疫情局勢的發展。在銀保渠道，由於銀行網點客戶減少，部分網點受管控要求暫停營業，壽險和健康險展業受到一定影響。該等區域性病例的出現、在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地區的潛在傳播及相應的限制措施並非我們可以控制，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此，我們迅速採取措施以減輕該等影響，包括根據我們對於疫情的預判而制定整個集團從上而下的業務計劃以及安排遠程辦公。我們通過線上化的銷售、運營和服務，減少了疫情的負面影響。我們亦設立相關疫情管理制度，各部門據此協同配合，及時回應地區需求，提供政策及物資支援、信息技術及技術支援以及確保持續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新冠疫情帶來了全面挑戰，但我們認為新冠疫情帶來的感知及消費習慣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積極影響。例如，該等改變包括公共健康意識的普遍提升及新保險產品需求提升（例如覆蓋新冠責任的短期健康險）和車險報案件數減少，這是由於大眾的旅遊意欲降低所致（舉例而言，與2019年同期相比，2020年2月至3月期間的車險報案件數同比減少40.4%）。然而，與新冠相關的轉變可能不會經常出現，亦未必可長期持續。董事認為，疫情（或任何疫情升級，尤其是冠狀病毒的任何新變種）導致的全國或全球經濟下行而居民收入減少可能會令保險消費下降。此繼而會對我們的策略執行造成壓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上述新冠疫情對我們歷史業績的影響，未來的疫情爆發可能會導致通過個人代理人渠道產生的原保險保費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下銷售及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我們亦可

概 要

可能會面臨新冠疫情相關保險產品的索賠增加。雖然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新冠疫情的未來動向，但我們會持續監控新冠疫情的情況以及地方政府採取的相關監管及行政措施，並評估新冠疫情的任何潛在影響，相應地調整我們的預防措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用於強化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基於並無行使[編纂]的假設：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市值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後[編纂]股股份發行在外計算得出。

(2)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信息」所述調整後計算。

股息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形式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制訂計劃並經股東大會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百萬元。於2022年4月，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553百萬元。我們並無計劃於[編纂]前宣派其他股息。我們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概 要

上，議決通過將[編纂]前累計的未分派利潤攤分予現有股東及未來H股持有人。為平衡現有股東及未來H股持有人的利益，[編纂]及[編纂]前累計的未分派利潤將按H股提呈[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新舊股東的持股比例歸屬於彼等，但必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是否會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方式或規模。

請參閱「財務信息－未來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均涉及風險，其中很多我們不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

-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實施發展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外部環境的若干變化或潛在可能的變化，例如長壽風險、醫療技術進步及醫療成本上升等，可能對我們人身險業務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汽車需求的變化及新能源汽車的出現，以及中國有關汽車保險法規的不斷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實際給付及索賠結果與我們的保險產品的定價和準備金評估中使用的假設和估計存在重大差異，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在非車險領域未能有效應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或未能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識別及定價能力，我們非車險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保險及投資方面承受信用風險；

概 要

- 市場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牽涉法律和監管程序或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單獨或合計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強制執行或其他處罰。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的房地產相關業務和投資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保險資金運用－適用領域－不動產」及「監管概覽－保險資金運用－比例監管」。

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開支[編纂]及[編纂]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於2022年6月30日後，預計約[編纂]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列賬為權益扣減項。[編纂]開支包括約[編纂]的[編纂]費用及約[編纂]的非[編纂]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和開支約[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和開支約[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不同於該估計。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2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